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应出席的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 5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 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 大会次数
刘洪跃	5	5	0	否	2

本人对 2020 年度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案全部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活动，认真审阅各次董事会的议案内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董事会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事前认可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3-5	1、《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对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同意

(2) 独立意见

董事会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3-5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4、《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对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7、《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分红的议案》；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8-26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6、《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7、《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10-27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按照规定召集并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对拟聘任的会计

师事务所的履职能力和资质进行审核，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按照规定召集并主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历次会议，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合理性意见，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业务交流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同时保持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联系，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了解公司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地完成 2020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洪跃

2021 年 4 月 21 日